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29

太陽病，外證未解，不可下也，下之為逆。欲解外

者，宜桂枝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外證未解者，謂桂枝湯之表證未解也。凡表證未解，無論已汗、未汗，雖有可下之證，而非在急下之例者，均不可下，下之為逆也。欲解外者，仍宜枝桂湯主之。

〔集註〕：

王肯堂曰：但有一毫頭痛惡寒，即為表證未解，不可下也。

程應旂曰：若下後外證未解者，仍當解外，有是證用是藥，不可以既下而遂謂枝桂湯不中與也。

汪琥曰：下之為逆。逆者，為病在外，而反攻其內，於治法為不順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0

太陽病，先發汗不解，而復下之，脈浮者不愈，浮

為在外，而反下之，故令不愈。今脈浮，故知在外，

當須解外則愈，宜枝桂湯。

〔註〕：

太陽病，先發汗表未解，仍宜汗之，而復下之，治失其宜矣。脈浮者不愈，蓋以脈浮，邪在外，而反下之，故令不愈也。今誤下未成逆，脈仍浮，故知邪尚在外，仍宜桂枝湯解外則愈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應旂曰：愈不愈，辨之於脈。其愈者，必其脈不浮，而離於表也；若脈浮者，知尚在表，則前此之下，自是誤下，故令不愈。從前之誤，不必計較，祇據目前，目前之證，不必計較，祇據其脈。脈若浮，知尚

在外，雖日久尚須解外則愈。有是脈，用是藥，亦不以既下而遂以桂枝湯為不中與也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1

本發汗而復下之，此為逆也。若先發汗，治不為逆。

本先下之，而反汗之為逆；若先下之，治不為逆。

〔註〕：

立治逆之法，不外乎表裏；而表裏之治，不外乎汗下。病有表裏證者，當審其汗、下何先，先後得宜為順，失宜為逆。若表急於裏，本應先汗，而反下之，此為逆也，若先汗而後下，治不為逆也。若裏急於表，本應先下，而反汗之，此為逆也，若先下而後汗，治不為逆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知曰：言汗下有先後、緩急，不得倒行逆施。

汪琥曰：治傷寒之法，表證急者即宜汗，裏證急者即宜下，不可拘拘於先汗而後下也，汗下得宜，治不為逆。

※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篇-條文 32

太陽病，下之，其脈促，不結胸者，此為欲解也。

脈浮者必結胸，脈緊者必咽痛，脈弦者必兩脅拘急，

脈細數者頭痛未止，脈沈緊者必欲嘔，脈沈滑者協熱

利，脈浮滑者必下血。

〔按〕：

脈促當是「脈浮」，始與不結胸為欲解之文義相屬。脈浮當是「脈促」，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。脈緊當是「脈細數」。脈細數當為「脈緊」，始合論中二經本脈。脈浮滑當是「脈數滑」，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，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脈，細玩諸篇自知。

〔註〕：

病在太陽，誤下，為變不同者，皆因人之藏氣不一，各從所入而化，故不同也。誤下邪陷，當作結胸，反不結胸，其脈浮，此裏和而不受邪，邪仍在表，為欲解也。若脈促者，為陽結實邪之脈，故必結胸也。脈細數，少陰邪熱之脈，咽痛少陰邪熱之證，誤下邪陷少陰，法當從少陰治也。脈弦，少陽之脈，兩脅拘急，少陽之證，誤下邪陷少陽，法當從少陽治也。脈緊，太陽脈；頭痛，太陽證，誤下邪仍在表，法當從太陽治也。脈沈緊，寒邪入裏之脈；欲嘔，胃陽格拒之證。有表誤下，邪陷在胃，法當從陽明治也。脈沈滑，宿食脈，有表誤下，協熱入裏下利，法當從協熱下利治也。脈數滑，積熱脈。有表誤下，邪陷入陰，傷榮下血，法當從下膿血治也。

〔按〕：

脈促固陽脈也。若促而有力，為實，則為結胸，實邪之證；若促而無力，為虛，則為胸滿，虛邪之證。故論中有脈促、結胸、頭汗、小潮熱者，用陷胸湯攻之。

脈促、胸滿、汗出、微惡寒者，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溫之。觀此促脈虛實治法，則可以類推矣。

〔按〕：

咽痛，少陰寒熱俱有之證也。咽乾、腫痛者為熱；不乾、不腫而痛者為寒。故少陰論中，有甘桔湯、通脈四逆湯二治法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方有執曰：凡在太陽皆表證也，誤下則變證雜出，而不可以一途拘之。

程知曰：不宜下而下之，諸變不可勝數，此之謂也。今咽痛、脅急、欲嘔，是寒邪入裏之變；頭痛、熱利下血，是風邪入裏之變。所以然者，脈浮、滑、數為陽；沈、弦、緊、細為陰也。

程應旂曰：據脈見證，各著一必字，見勢所必然。考其源頭，總在太陽病下之而來，故雖有已成壞病，未成壞病之分，但宜以活法治之，不得據脈治脈，據證治證也。